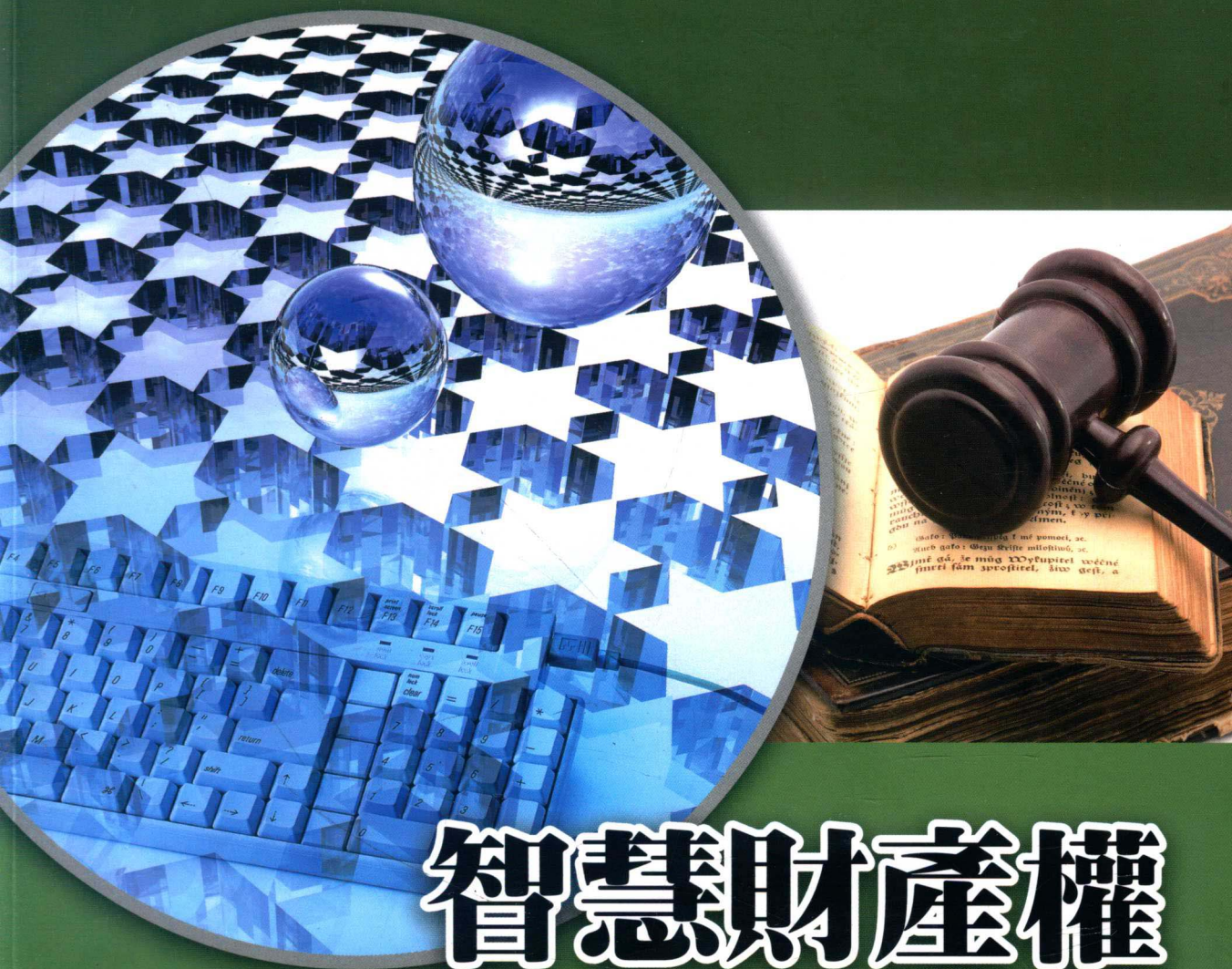




智慧財產權 觀念與實務

安方璇 編著

智慧財產權觀念與實務

安方璇 編著

台灣專利代理人、工程博士

熱心於專利教育推廣工作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智慧財產權觀念與實務 / 安方璇 編著. --

三版. -- 新北市 : 全華圖書, 2014.05

面 ; 公分

ISBN 978-957-21-9423-2(平裝)

1.智慧財產權 2.著作權法 3.商標法 4.專利法規

553.4

103008335

智慧財產權觀念與實務

作 者：安方璇

執行編輯：何宜玲

發行人：陳本源

出版者：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帳號：0100836-1

印刷者：宏懋打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圖書編號：0910302

三版一刷：2014年5月

定 價：新台幣 380 元

I S B N：978-957-21-9423-2

全華圖書 / www.chwa.com.tw

全華網路書店 Open Tech / www.opentech.com.tw

若您對書籍內容、排版印刷有任何問題，歡迎來信指導 book@chwa.com.tw

臺北總公司（北區營業處）

地址：23671 新北市土城區忠義路21號

電話：(02) 2262-5666

傳真：(02) 6637-3695、6637-3696

南區營業處

地址：80769 高雄市三民區應安街12號

電話：(07) 381-1377

傳真：(07) 862-5562

中區營業處

地址：40256 臺中市南區樹義一巷26號

電話：(04) 2261-8485

傳真：(04) 3600-9806

序言

本書是台灣第一本非法條式介紹專利的書籍之再版，改版中添加了中國大陸在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規定，非常適合大專院校各系所的同學以及廣大的社會大眾，來建構智慧財產權的觀念與實務。

在知識經濟時代中，智慧財產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而教育紮根的工作就是根本的因應之道。很可惜的是「專利」普遍不受到台灣學研界的重視，各學研單位雖然都有負責專利業務的單位，但大都只負責收案和發案的文書工作，也難怪會發生有國外大藥廠希望技轉的研究成果，而該所謂的頂尖大學卻毫無專業地決定只申請台灣的專利。

尤其，我們不斷地鼓吹在做研究之前 / 際一定要做先前技藝檢索，正如孫同天院士所經常強調的，做研究要有風險管理的觀念，如果失敗是不可接受的選項之一，就必須致力於預防。尤其是要投入高額經費的研究計畫，當然更要做好風險管控。如果沒有類似專利檢索的先前技藝檢索，研發成果能夠產出有價值和 / 或落實於產業的機率恐是微乎其微。但是，負責審查此建議案的學者專家們根本都不屑一顧。多年來，台灣科研的現況是有不斷地再投資，但卻幾乎沒有投資的效益，如台灣科技白皮書中就明白指出：近年來我國科學研究成果在「量」方面有顯著進步，惟在論文「索引影響係數」方面則提升有限，亦即「質」的方面有待努力。2012年7月媒體報導台灣政府和企業每年投資三千億研發經費都是「做白工」，中央研究翁啓惠院長也指出，台灣企業每年支付國外廠商的權利金高達三千億元。台灣科研成效不彰與漠視專利資訊息息相關，也就是沒有優良研發規範的觀念，很可惜的是，有影響力者都視而不見。

筆者資質平庸對於智慧財產權之涉獵不免有囫圇吞棗之虞，然之所以挺身而出投入教育推廣工作，實因為深感於智慧財產權相關常識的重要性，普及相關教育已是刻不容緩。而從事專利教育多年來最感欣慰的是，縱使此課程不被列入畢業學分，還是有許多同學願意多花學分費來學習，也顯示出同學比教授更有眼光，也讓人看到台灣未來的希望。筆者才疏學淺如又倉促成書無異是在班門弄斧，但相信所傳播的專利觀念是正確的。當然，本書中若有任何的謬誤之處，則期望先進本著提攜後進的心不吝惠賜指導；而讀者若有任何的建議與回饋，筆者絕對是誠摯地歡迎與感激。

台灣專利教育推廣者

安方璇

目錄

第一章 著作權導論

第一節	認識智慧財產權	2
第二節	認識著作權	3
第三節	著作權保護的標的	4
第四節	著作權之權利內容	8
第五節	著作財產權所有人與存續時間	10
第六節	著作權的侵權與合理使用	12
第七節	著作權常見的迷思	15
第八節	結語	17
動動腦		18

第二章 營業秘密導論

第一節	認識營業秘密	20
第二節	營業秘密的定義與要件	20
第三節	營業秘密常見的爭訟	23
第四節	營業秘密的合理保密措施	26
第五節	營業秘密 vs 專利保護	32
第六節	結語	35
動動腦		35

第三章 專利導論

第一節	認識專利	38
第二節	專利的種類與年限	39
第三節	專利權的範疇與權利歸屬	41
第四節	專利的價值	48
第五節	專利的要件	51
第六節	專利的申請	72
第七節	結語	77
動動腦		79

第四章 美國與中國之專利制度

第一節 美國與中國專利的重要性	82
第二節 美國專利相關法規	84
第三節 美國專利申請須知	91
第四節 中國的專利	104
第五節 結語	119
動動腦	120
參考文獻	120

第五章 專利說明書

第一節 專利說明書的重要性	122
第二節 專利說明書的首頁	123
第三節 專利說明書部分	133
第四節 申請專利範圍	141
第五節 美國案例	154
第六節 專利資訊之摘要	158
第七節 結語	160
動動腦	160

第六章 專利檢索

第一節 專利資料的重要性	162
第二節 專利檢索的目的	164
第三節 專利檢索的技巧	166
第四節 專利檢索範例	170
第五節 專利檢索之應用	180
第六節 結語	184
動動腦	186

第七章 專利侵權鑑定

第一節 專利侵權的定義	188
第二節 專利侵權鑑定流程	189
第三節 案例	196
第四節 結語	202
動動腦	203

第八章 專利分析

第一節 技術演進與技術生命週期	207
第二節 專利指標	210
第三節 案例分析	213
第四節 結語	224
動動腦	225

第九章 商標與其他 IP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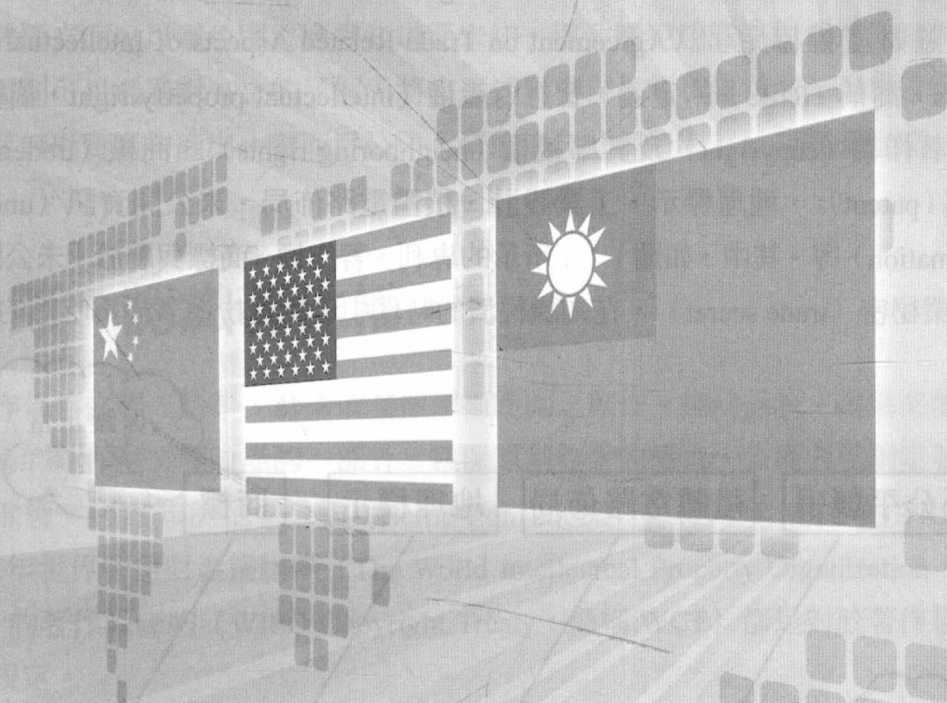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商標	228
第二節 其他 IPR	242
動動腦	244

附 錄

附錄一 本書各章的學習魚骨圖	248
附錄二 另一種職業生涯的選擇：IPR 相關的工作	253
附錄三 台灣國家考試的專利相關試題與參考答案	258
索 引	284

第一章

著作權導論



- 第一節 認識智慧財產權
- 第二節 認識著作權
- 第三節 著作權保護的標的
- 第四節 著作權之權利內容
- 第五節 著作財產權所有人與存續時間
- 第六節 著作權的侵權與合理使用
- 第七節 著作權常見的迷思
- 第八節 結語

第一節 認識智慧財產權

台灣稱為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在中國稱為知識產權，其中智慧指的是人們透過創造性活動等所取得的成果，而財產權則是該權利之擁有人依法可支配其財產的權利。所以智慧財產權就是人們透過智力活動創作或經營管理活動等，而依法所享有的權利。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簡稱 TRIPS）的定義，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簡稱 IPR）包括著作權（copyright）及其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s）、商標（trademark）、專利（patent）、地理標示、工業設計、積體電路佈局、未公開資訊（undisclosed information）等。其中，如圖 1-1-1 所示的專利、著作權、商標與屬於「未公開資訊」的營業秘密（trade secret），在知識經濟的時代中，更是扮演著極為吃重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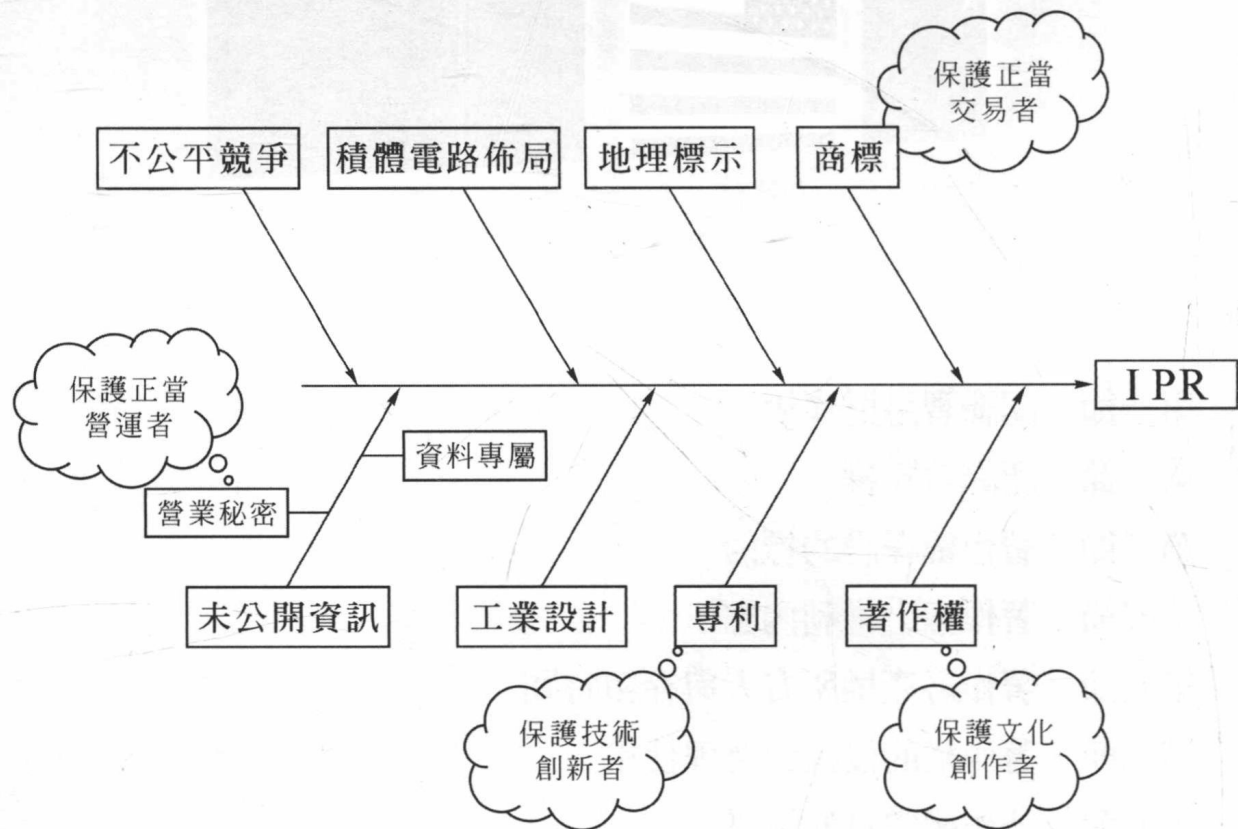


圖 1-1-1 智慧財產權之主要架構

智慧財產權是要依法產生和受到保護，所以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就是在規定涉及智力活動的相關領域，包括文學、藝術、科學、技術、工業生產和商業經營等，而以法律規定申請、取得、行使和保護的範疇。例如在台灣就有著作權法、專利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佈局法和商標法等。但是要注意的是，智慧財產權是個集合名詞的統稱或可視為一種開放的權利群，其範疇還可能隨著科學技術和 / 或社會經濟的發展而擴展，而實際上並沒有智慧財產權法條。

IPR 的知識可說是所有現代人不可或缺的常識！從而可以學會尊重他人保護自己，在消極方面可以避免因為應當知道而未知，導致觸犯相關法規而吃上官司外，積極方面則可以透過對 IPR 的了解，將來可運用在自己的專業領域甚至是日常生活中，從而無形資產的產出，轉而為公司、單位或自己創造出有形的經濟價值。

第二節 認識著作權

著作係指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換句話說，因為文學、科學、藝術的創作是文明資產的一部分，為保護創作者的權益，公權力就制定著作權法予以保護。1971 年的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1994 年 WTO 的 TRIPS 以及 1996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簡稱 WIPO）的著作權條約（WIPO Copyright Treaty，簡稱 WCT）都是對於著作權保護的重要規定。

著作權（copyright）最初是要禁止他人未經許可進行複製（copy）的權利，目前指的是著作依法所取得的權利，包括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以及著作傳播者的相關權利（學理上稱為著作的鄰接權）。著作權也就是一般俗稱的「版權」，中國的著作權法亦明文規定：著作權即版權。

著作的鄰接權指的是在傳播作品中所產生的權利，而成為與著作權鄰近的權利。作品，傳播者在向公眾傳播的作品中有其創造性，亦應受到法律保護。換句話說，傳播者傳播作品而產生的權利就是著作權的鄰接權。鄰接權與著作權密切相關，但又是獨立於著作權之外的一種權利。鄰接權通常是指表演者、錄音製作者（也稱唱片製作者）和廣播電視組織（也稱廣播組織）對其表演活動、錄音製品和廣播電視節目所享有的一種類似著作權的權利。在英美法系國家，著作權法很少引入鄰接權的概念。只有在大陸法系的國家，才嚴格區分著作權與鄰接權。

在著作權中很重要的觀念，就是其所保護的內容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expression of the idea），而無法保護其所表達的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及發現等，還有著作權也無法主張權利涵蓋到沒有抄襲的雷同或近似。

簡言之，著作權法就是一部保護人類精神與文化創作的法律，如台灣《著作權法》的開宗明義說：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中國《著作權法》第一條亦提到：為保護文學、藝術和科學作品作者的著作權，以及與著作權有關的權益，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社會主義文化和科學事業的發展與繁榮，根據憲法制定本法。以下將其保護的標的、權利的內容、財產所有人、存續時間以及限制等做整理。

第三節 著作權保護的標的

大多數的國家對於著作權的保護，係採用著作完成而以有形的方式呈現後立即生效（under copyright protection at the moment created and fixed in a tangible form），台灣的著作權法亦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中國的著作權法則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這與商標和專利需要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甚至是經過審查的程序有很大的不同。而可著作權保護（copyrightable）的標的基本上應符合表 1-3-1 之規定。

台灣著作權法中則例示出包括：語文、音樂、戲劇與舞蹈、美術、攝影、圖形、視聽、錄音、建築與電腦程式十項著作。而中國著作權法中所稱的作品，則包括(1)文字、(2)口述、(3)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4)美術、建築、(5)攝影、(6)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制電影的方法創作、(7)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和模型、(8)計算機軟件、(9)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作品。

其中，比較特別的是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只有限制不可(1)以建築方式重建築物、(2)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3)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和(4)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

表 1-3-1 可著作權保護標的之三要件

要 件	說 明	舉 例
最小程度的創造性 (a minimal degree of creativity)	可著作權保護的標的應該是人類心智的創作，但所要求的創造性是非常低。	美國最高法院曾判決，傳統的方式以字母的順序來排列人名、地址和電話號碼的電話簿，無法主張著作權侵權，因為此傳統的方式不符合最小程度的創造性。
原著性 (original)	此著作必須是著作人自己所創作出來，而不是複製他人著作所得到。	
呈現性 (fixed in any tangible medium of expression)	著作必須呈現在有形的媒介，例如表現在紙張、錄音錄影帶、光碟 (DVD、VCD)、磁片、雕塑、油畫等。	

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除此之外，都是可加以利用的，像是與建築物合照而以相片或是影像的方式呈現，都不會侵害到該建築著作，而所拍攝的相片或影像亦受到著作權保護。中國則在著作權法中甚至還規定：對設置或者陳列在室外公共場所的藝術作品進行臨摹、繪畫、攝影、錄像，是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不向其支付報酬。

還有，TRIPS 規定電腦程式不管是用高階語言，如 Pascal、C++、Java 等所撰寫的原始碼 (source code)，或是用組合語言寫成或編譯而成的標的碼 (object code，或稱為機器碼 (machine code))，都受到著作權保護，未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重製。但是，著作權無法保護其所表達的想法、程序、作業方法或數學概念等，達成相同目的之電腦程式可有很多種原始碼或機器碼，單用著作權無法得到適當的保護，也因而演變成電腦程式也申請專利保護。

值得一提的是，TRIPS 規定對於電腦程式或電影著作須由著作人或其合法的繼承人來決定其著作物的原版或合法的重製物之出租權利。而台灣著作權法則明文規定：「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換言之，在台灣縱使是取得有版權的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也是不能夠出租的，就像是市面上，只有出租電影卻沒有出租音樂的商家。

中國著作權法中列示著作權侵權的項目中，亦包括：未經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制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計算機軟件、錄音錄像製品的著作權人或者與著作權有

關的權利人許可，出租其作品或者錄音錄像製品。不過美國的著作權法則未禁止電影錄影帶的租用和轉售（renting or reselling），而仍遵守第一次銷售（first sale）的原則，只要是合法取得就擁有該著作物的權利。

除了著作權法中所列出的十大種類之外，還有所謂的衍生著作（derivative work）與編輯著作（compilation）。衍生著作是就原著作加以改作之創作，其方式包括改造（recast）、轉變（transformed）或改作（adapted）。而編輯著作則是將資料做有創作性地選擇及編排。常見的衍生與編輯著作如表 1-3-2。

表 1-3-2 常見的衍生與編輯著作

種 類	常見形式
衍生著作	1. 翻譯：Steve Jobs 書翻譯成賈伯斯傳。 2. 電影或電視劇：根據倚天屠龍記拍成的電影或電視劇。 3. 電腦程式：以不同語言所撰寫的電腦程式。 4. 濃縮版或簡潔版：如《讀者文摘》上的文章經常是原著作的修剪版。 5. 註釋或註解：如學習輔導手冊等。 6. 將流行歌曲改成爵士調、老歌新唱。
編輯著作	1. 最常見的是錄音著作，如「最愛情歌」精選輯中收錄國語歌曲中大家耳熟能詳的情歌。 2. 將報紙中的漫畫加以收集、分類編輯成書。

衍生與編輯著作的本身也受到著作權保護，但是，改作與編輯也是原著作人專有的權利。因此，像是翻譯或是把暢銷書改作成電腦動畫等，都必須事先取得原著作人的授權。中國的《著作權法》就明文規定：改編、翻譯、注釋、整理已有作品而產生的作品，其著作權由改編、翻譯、注釋、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權時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權。甚至規定出版或演出改編、翻譯、注釋、整理、匯編已有作品而產生的作品，應當取得改編、翻譯、注釋、整理、匯編作品的著作權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權人許可，並支付報酬。

然而，不可諱言的，由於著作權只是保護其表達的形式，不及於其所表達的思想，也無法禁止不抄襲之雷同。之後所發表的著作是否為先前著作之衍生著作而侵害到著作權？就必須從其相似的程度、之後所發表的著作人是否曾接觸過先前之著作和之後所發表的著作人獨立產出相似著作的可能性等來做認定。

台灣某歌星在 2000 年初推出的國語歌曲影片（music video，簡稱 MV），遭到繪本作家控告，指出 MV 中的「雨中那段」涉嫌抄襲其畫本。一審時，法官判決 MV 導演必須賠償 100 萬元，不過高等法院審理之後，合議庭認為表現的意念或許有類似，但描述男女互動的關係並不相同，因而改判不侵權定讞。縱使如此，還是會建議要發揮些創意，避免不必要的官司。

2004 年，日本漫畫《灌籃高手》的著作人認為台灣某公司出版的漫畫《SD2》，不但公司名稱與著作人姓名相仿，在人物設定上也有抄襲之嫌，而跨海提出民事侵權告訴。地院判決被告的台灣公司敗訴，除停止發行《SD2》一書及與原作有關的產品之外，同時應共同賠償新台幣 460 萬餘元給原著作人。然，本案上訴到高等法院，審理之法官認為被告之書名為《Sweet Dream Two》（簡稱 SD2），不同於原著之書名《Slam dunk》；原著是以手繪方式完成作品，被告侵權書則以 3D 電腦繪圖完成，作品於繪畫筆觸與線條畫風之表達上不同；原著主角為「流川楓」而被告則為「流川」。縱使被告於底面封頁載有「灌籃二部」字樣，惟「灌籃」二字本為籃球運動常用語，該字樣並不會使得著作產生混淆。再則，被告雖並不否認曾看過著作人之漫畫著作，但不能夠就直接認定系爭著作即為抄襲之作品。

由這兩件判決來看，是否構成著作之侵害，主要以系爭著作有無實質相似以及曾接觸過主張權利之著作等來認定，像是有所差異就很難被認定為著作權侵權。這正是著作權保護薄弱之處，也正因為如此，電腦程式從而就另再尋求專利的保護。如台灣專利審查基準電腦軟體相關發明章節提到：凡申請專利之發明中電腦軟體為必要者，為電腦軟體相關發明。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可區分為方法及物兩種範疇之請求項，其中物之請求項包括：裝置請求項、系統請求項、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請求項及電腦程式產品請求項等。電腦軟體相關發明與保護電腦程式原始碼或目的碼之電腦程式著作不同，電腦程式著作為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

著作權僅保護理念之外在表現形式，而不及於理念之具體實施步驟，而專利法及著作權法所保護之客體不同，彼此間並不衝突，亦即「電腦程式著作」（以著作權保護）與「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以專利權保護）各有其保護目的而可共存。

一般而言，不能夠以著作權保護的標的包括：想法、方法或系統；有用的物質；標題、姓名、片語、口號、慣用的符號或設計、組成物質的表列；一般財產；官方文件；屬於公共財的著作（例如已超過著作權保護的年限）與事實等。在台灣著作權法中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計有：

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2. 中央或地方機關為法律或命令著作所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其中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不得作為著作權保護之標的，若是報導中的攝影、圖形和視聽著作則會受保護。而中國的著作權法則不適用於：

1. 法律、法規，國家機關的決議、決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質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譯文。
2. 時事新聞。
3. 歷法、通用數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另，由於在美國法律規定著作一定呈現在有形的媒介，像是編舞者所創作的舞蹈或系列性的動作，若沒有拍攝或用有形的符號紀錄，就無法以著作權來保護。值得一提的是，除了用電腦程式所設計的字體（typeface），一般的字體雖然有呈現性，但由於發展歷史與其具有功能性，在美國也無法取得著作財產權保護。

第四節 著作權之權利內容

一般而言，著作財產權人（copyright owner）所擁有的 5 項基本的排他權，包括：複製（reproduce）、改作（adapt）、散布（distribute）、表演（perform）與展示（display）權。在美國，對於錄音著作則還有以數位傳輸演出權（Digital transmission performance right）。其中散布、表演、展示與數位傳輸演出權，都必須是向公眾（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的方式進行，不包括對家人或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之演出或展示；而複製與改作則不管是公開或私下，都會侵害原著作之著作權。

數位傳輸演出權是美國國會在 1995 年通過的「錄音著作數位演出權法案（Digital Performance Right in Sound Recordings Act of 1995, DPRA）」，所賦予錄音著作權人的「數位錄音傳輸演出權」，透過互動點歌並藉此收費的數位廣播電台，

依「數位錄音傳輸演出權」的規定，需要獲得錄音著作權人的授權；至於，雖不能互動點歌但有向訂戶收費的數位廣播電台，則依「法定授權」（statutory license）的制度，亦應向錄音著作權人支付報酬後播出。而不能互動點歌也不收費的傳統廣播電台播放錄音著作，仍不必經著作權人授權。

台灣的著作權法中則規定了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兩部分，其中著作人格權是用來保護著作人的名譽、聲望與人格；而著作財產權則是對著作財產的權利，俾使著作人得以因而獲得經濟上實質的利益，以鼓勵著作人從事創作工作。著作人格權包括了公開發表、姓名表示與禁止不當改作之權利。而著作財產權則包括了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开展示、改作、編輯、散布與出租之權利。其中電腦程式與錄音著作縱使是合法取得，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還是不能夠出租。

要注意的是，台灣著作權法中所定義的重製，指的是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對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是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也都是屬於重製。所以錄音研討會演講者係屬於重製的行為，應該事先取得演講者和主辦單位的許可。

而公開上映指的是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其中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係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從而看來，我們畢業旅行在遊覽車上或教室內播放影片，都是屬於公開上映之行為。

中國的著作權也包括了人身權和財產權，著作人身權指的是發表、署名、修改與保護作品完整之權利；而著作財產權則包括了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網絡傳播、攝影、改編、翻譯、匯編以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在中國著作財產權的出租權則是排除電影和電腦程式著作。

2008年10月在台灣有位公車司機在車上聽廣播，節目中有播放音樂，隨後就收到音樂著作權人聯合會的存證信函，指稱其涉及著作權侵權。事實上，不僅公車上不行，小吃攤、診所等公共場所，只要接了擴音設備播放音樂讓公眾收聽，很可能就會侵害到錄音著作人之公開播送權。先前也有平面媒體報導有同學作系上網頁等，下載網路上的照片而被告，甚至是被要求索賠。

第五節 著作財產權所有人與存續時間

台灣著作權法規定，除非是另有契約，否則一般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是以該受雇人爲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則是歸於雇用人。不過，台灣某行政機構曾有公文指出：是否爲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係屬於事實認定的問題，須以工作性質做實質判斷，通常考慮的因素包括是否在機構指示和企劃下，以及利用機構經費與資源所完成之著作。

中國的著作權法上對於職務上完成的著作稱之爲「職務作品」，定義是爲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雇主）工作任務所創作的作品。而只有主要是利用雇主的物質技術條件來創作，並由雇主承擔責任的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電腦軟體等職務作品；或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合同約定著作權由雇主享有的職務作品，才將著作權歸屬於雇主。除此之外，著作權由作者享有，但雇主有權在其業務範圍內優先使用。還有，作品完成兩年內，未經單位同意，作者不得許可第三人以與單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該作品。

美國的著作權法上定義的職務上之著作（work made for hire）爲（1）受雇人在其受聘範圍內所完成之著作；或（2）經特殊派令或委任所完作爲編輯著作之著作，像是動畫或影音著作的一部分、翻譯、編輯、說明用文書、考試、考試的解答或地圖集等。1989年6月5日美國最高法院的 *Community for Creative Non-Violence v. Reid* 案則進一步定義著作權法中的職務上之著作是要：（1）雇主掌控著作，雇主決定制定著作的方式，在雇傭場所完成，以及提供設備或其他方式來產出著作；（2）雇主管控員工來完成，像是雇主規劃員工產出著作的進度，有權指示員工執行其他的工作、支付酬勞的方式，和 / 或有權雇用員工的助理；（3）雇主狀態和行爲，像是雇主係從事與著作相關之行業，提供員工津貼等。

從以上台灣行政公文、美國法律與最高法院的判決和中國法律的規定來看，職務上著作之認定，應從工作性質做實質判斷，考慮的因素包括是否在機構指示和企劃下，通常係爲達成其工作而利用機構經費與資源所完成的著作。因此，比較會認定是職務所完成的著作，例如：電腦軟體公司員工因職務所完成的程式、報社記者所撰寫報導稿件、音樂公司聘用員工所完成的詞曲、聲音製作公司聘雇員工所製作的聲音檔等。